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20/Add.2
18 March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

报告员: 马里奥·马托雷尔(秘鲁)

一、 导言

1. 第五委员会较早时根据议程项目 110(b)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载于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36/720/Add.1)。按照这些建议, 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100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第 36/138A 和 B 号决议。

2. 1982 年 3 月 16 日, 大会第 106 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36/860) 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进一步审议项目 110(b), 以便向联黎部队提供足够的经费, 增添已获准增添的 1 千名士兵。

3. 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第 84 和 85 次会议再次审议了议程项目 110(b)。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A/36/865 和 Corr.1)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6/868)。

4. 委员会审议本分项期间各方的发言和评论见有关的简要记录(A/C.5 / 36/SR.84 和 85)。

82-06678

二、提案的审议经过

5. 3月18日, 瑞典代表在第85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5/36/L.5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加纳、爱尔兰、意大利、黎巴嫩、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塞内加尔、瑞典。

6. 委员会同次会议对决议草案A/C.5/36/L.51进行了记录表决, 以65票对9票, 1票弃权予以通过(见第8段)。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弃权: 乍得。

¹ 新加坡代表后来告诉主席说, 他是要投赞成票的。

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1978年5月3日第427(1978)号、1978年9月18日第434(1978)号、1979年1月19日第444(1979)号、1979年6月14日第450(1979)号、1979年12月19日第459(1979)号、1980年6月17日第474(1980)号、1980年12月17日第483(1980)号、1981年6月19日第488(1981)号、1981年12月18日第498(1981)号和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决议，

回顾其1978年4月21日第S-8/2号、1978年11月3日第33/14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9B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4号、1980年12月10日第35/115 A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38 A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² A/36/865和Corr. 1.

³ A/36/868.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经费的筹供负有特别责任，

1. 授权秘书长，除按照大会第36/138号决议所核定拨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款项外，另承付该部队1982年2月25日至6月18日期间的费用，至多毛额\$9,825,000(净额\$9,822,000)，备充安全理事会第501(1982)号决议所核可的增加该部队军力的费用，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33/14号决议所定办法和第34/9B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5/115A号决议第六节第1段以及第36/138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的规定，根据1980、1981和1982年分摊比额表的比例分担；

2. 又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498(1981)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为了同样的目的，除按照大会第36/138A号决议所核定拨付黎黎部队的款项外，另承付该部队1982年6月19日至12月18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913,000(净额\$1,910,333)，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33/14号决议所定办法和第34/9B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5/115A号决议第六节第1段、以及第36/138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的规定，根据1980、1981和1982年分摊比额表的比例分担。